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4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的公告》，为增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为公司主体企业生产所需电石原料提供有力保障，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参与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岷江电化 40% 股权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进展情况的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7:00 止公告期满，因未征集到 2 家以上竞买人参与报名，上述竞拍事项流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进展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17:00 止公告期满，因未征集到 2 家以上竞买人参与报名，上述竞拍事项流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竞拍进展情况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7:00 止公告期满，因未征集到 2 家以上竞买人参与报名，上述竞拍事项再次流标（详

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岷江电化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份），为增强公司对岷江电化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为公司主体企业生产所需电石原料提供有力保障，在上述竞拍事项流标后，公司在董事局职权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继续参与购买岷江电化 4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 [2017] 第 1112 号）和成交价格确认单，公司以 2008 万元（大写：贰仟零捌万元）价格获得岷江电化 40%股权。至此，公司将持有岷江电化 100%的股权，岷江电化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